（上接B640版）

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末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2021年末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为12,177,083.51元，均为电费收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计提11,240,532.57元，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提350,675.09元，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计提585,875.85元。

2、本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12,177,083.51元，所得税费用减少1,773,748.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10,403,334.85元。

以上数据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0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

2、公司下属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所持项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0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其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

3、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子公司新能源项目融资贷款、宁柏基金所持新能源项目融资贷款、EPC总承包单位垫资建设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因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所需，2022年度公司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授信额度。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2、因宁柏基金所持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所需，2022年度宁柏基金各项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0亿元授信额度。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质押项目公司股权，并且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3、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4、2022年度，公司部分在建项目拟采取EPC总承包单位垫资建设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拟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向垫资建设的EPC总承包单位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EPC合同对应的应付账款。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红寺堡源网荷储智慧园区绿色园区评估技术服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联方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鉴衡认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红寺堡源网荷储智慧园区绿色园区评估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为：按照ISO14064相关标准对企业2016年-2021年范围1、2的碳排放进行核查；开展企业碳中和并颁发证书。合同总价款（含税）为105,500元。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鉴衡认证的实际控制人是秦海岩先生，秦海岩先生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离任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京鉴衡认证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截至划转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嘉泽第三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及嘉泽第四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资产划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5,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关联方开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以及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

1、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瑞鸿")为公司下属企业宁柏基金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宁柏基金间接持股比例为60%，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投资"）持有宁津瑞鸿4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3,6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柏基金以自有资金8,200万元人民币受让高盛投资持有的宁津瑞鸿40%的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国瑞")为宁柏基金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宁柏基金间接持股比例为60%，高盛投资持有平原国瑞4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3,52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柏基金以自有资金8,300万元人民币受让高盛投资持有的平原国瑞40%的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调整划转资产划入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按截至划转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将公司所属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公司所属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宁夏国博新农村18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瑞"）。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划转事项划入方由宁夏泽瑞调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划转事项的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推荐张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侯光焕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在拟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张立国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于2021年10月8日签订了《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目前上述股权过户工作已完成。

按照《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转让后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三项至第十六项议案、第十八项至第二十三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周洁圣先生简历

周洁圣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持有美国东北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MBA学位。现任普洛斯中国区副总裁、中国区常务副董事长特别助理。历任Houlihan Lokey投资银行副总裁、德勤纽约总部高级并购经理等职位。周洁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六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红寺堡源网荷储智慧园区绿色园区评估技术服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联方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红寺堡源网荷储智慧园区绿色园区评估技术服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799,414.31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11,022,982.35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1,102,298.2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74,112,220.31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87,028,523.07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28,705.9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38%，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434,287,059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1.0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以上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达到公司分红政策的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每股发行价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含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465,585,169.82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公司、宁夏国博、兰考熙和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289,482,075.47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公司、宁夏泽恺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106056363003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兰考熙和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6609436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宁夏国博，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6363659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兰考熙和，上述两个银行专户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6363003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6363003	166,870,176.00	0.00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6609436	175,644,158.00	0.00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6363659	122,458,666.00	0.00
合　计			464,973,000.00	0.00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465,585,169.82元差额为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登记费491,100.00元及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106059247530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

2020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开设了账号为8112401014200072757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上述银行专户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9247530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9247530	731,200,000.00	0.00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	8112401014200072757	560,000,000.00	0.00
合　计			1,291,200,000.00	0.00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元差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2,34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31,075.47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报告期内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1-2：《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二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22,571,319.60元。2019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28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70,105,205.60元。2020年 9月3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范本确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1：

报告期内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5,585,169.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65,585,169.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65,585,16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其中：2019年：	465,585,16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2020年：	0
		2021年：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36,379,076.00	36,379,076.00	700,000,000.00	36,379,076.00	36,379,076.00	0	2021年2月28日
2	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	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175,644,158.00	175,644,158.00	700,000,000.00	175,644,158.00	175,644,158.00	0	2021年3月31日
3	兰考兰照50MW风电项目	兰考兰照50MW风电项目	410,000,000.00	122,458,666.00	122,458,666.00	410,000,000.00	122,458,666.00	122,458,666.00	0	2020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36,670,000.00	131,103,269.82	131,103,269.82	736,670,000.00	131,103,269.82	131,103,269.82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额并网。上述风电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风机采购周期、吊装工程周期长于原定计划，导致风电项目运行调试时间也相应顺延，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前（具体情况详见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1-2：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其中：2020年：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2021年：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0	2022年6月30日前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0	2021年2月28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前；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具体情况详见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0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

2、公司下属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所持项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0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其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

3、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二）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新能源项目融资贷款、宁柏基金所持新能源项目融资贷款、EPC总承包单位垫资建设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因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所需，2022年度公司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授信额度。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2、因宁柏基金所持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所需，2022年度宁柏基金各项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0亿元授信额度。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质押项目公司股权，并且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3、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4、2022年度，公司部分在建项目拟采取EPC总承包单位垫资建设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拟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向垫资建设的EPC总承包单位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EPC合同对应的应付账款。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垫资建设的EPC总承包单位。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期限与主债务合同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垫资建设的EPC总承包单位，所申请的授信额度或EPC合同对应的应付账款均用于新能源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均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宗文龙先生、柳向阳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为子公司新能源项目融资贷款、公司下属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新能源项目融资贷款、EPC总承包单位垫资建设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518,056.64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末净资产的98.72%，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划转事项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议案》。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截至划转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拟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所属嘉泽第三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及嘉泽第四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资产划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出方、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宁夏国博

公司名称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5962128718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田家岭村
注册资本	116,9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划入方宁夏泽诚

公司名称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G11R98B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1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出方宁夏国博及划入方宁夏泽诚均为本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划转相关情况

（一）拟划转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

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公司拟将宁夏国博所属嘉泽第三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及嘉泽第四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负债，按截至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宁夏泽诚，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拟划转至宁夏泽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科目	账面净值（万元）
拟划转至宁夏泽诚的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合计	230,405.82
负债合计	96,595.66
净资产合计	133,810.16

资产划转应在相关划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割。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一级全资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劳动人事关系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事项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划转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公司将与宁夏泽诚、宁夏国博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公司签订的与拟划转资产相关的协议、合同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划转事项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债务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各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取得协议各方的同意。

（二）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质证照变更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资质证照变更手续尽早完成。

（三）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人员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有利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交易对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拟出资25,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交易风险：海南开弦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182.35万元。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海南开弦基金系公司运用市场方式，借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出资设立海南开弦基金，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与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巽能"）、开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管理"）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开弦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开弦管理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为海南开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海南开弦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占海南开弦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49%；浙江巽能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占海南开弦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49%；开弦管理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海南开弦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2%。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5,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南开弦基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以及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海南开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开弦资本，本次交易方之一开弦管理为开弦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郑小晨于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在开弦资本担任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开弦资本、开弦管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侯光焕先生担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立国先生担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上海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泽新能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份额，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开弦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开弦资本控制的企业。

基于上述情形，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182.35万元。

（四）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其他投资方及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开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A94XTBXX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898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开弦管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96
净资产（万元）	-4.1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4.11

（二）其他投资方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NKP5U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64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电力设备与材料、计算机系统与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管理；新能源项目运营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研发；能源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计算机系统与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辉，持股比例51%

2、浙江巽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1,756.06
净资产（万元）	7,284.13
营业收入（万元）	39,103.15
净利润（万元）	2,277.30

（三）关联方、基金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90021U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层101内32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66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卫勇，持股比例70%

2、开弦资本是公司下属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除前述情况外，开弦资本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开弦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537.34
净资产（万元）	4,225.37
营业收入（万元）	3,538.71
净利润（万元）	684.12

三、关联交易标的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一）成立背景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与浙江巽能、开弦管理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南开弦基金。其中：开弦管理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开弦资本为海南开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总规模：51,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延长两（2）年。

5、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的投资领域是"碳中和、碳达峰"相关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或/和以"碳中和、碳达峰"相关行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的子基金。

6、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未设立，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三）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等

海南开弦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占海南开弦基金的合伙份额为49%。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9%
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9%
合　计		–	51,000	100%

四、《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2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合伙企业名称为准）。

2.6期限

2.6.2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约定的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经营期限"）。尽管有前述规定，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延长两（2）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2.6.3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为"持有期"或"退出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本第2.6.2条的约定被延长的，延长的该等期间为"延长期"。

3.1合伙人

3.1.1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开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合伙人的出资

3.2.1合伙企业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1千万元，即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510,0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该等出资一次性募集，可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进行一次性或者分批缴纳。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附件中列明。

3.2.2普通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仟万（10,000,000）元。

3.3出资方式及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3.3.1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4出资缴付

3.4.1普通合伙人将根据本协议附件约定的缴款期限（或相关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提前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普通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缴款通知中列明的为准）。为免疑义，本协议第6.2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的管理费、合伙事务执行报酬支付并不会因认缴出资额的分次缴纳受到任何影响。

3.5出资违约

3.5.1出资违约。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第3.5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5.2首期出资违约。对于首期出资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视同该等有限合伙人从未入伙

（下转B642版）